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6-050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 年 7 月 24 日，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禾智能”）股东许大红先生、葛苏徽女士、唐麟先生、王金诚先生与阳光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新能源”）就第三次股份转让相关事项签署了《关于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或“本补充协议”）；同日，股东葛苏徽女士、王金诚先生与阳光新能源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本解除协议”）。

●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对《关于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或“原协议”）“第 1.6 条 第三次股份转让”相关条款进行调整，将原协议许大红先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向阳光新能源转让 7,959,829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4%）调整为由阳光新能源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不低于当前泰禾智能股份总数 2%的股份，以达到阳光新能源与许大红先生直接及间接的持股比例差额达到 10%以上的目的。此外，阳光新能源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实施完毕后的 18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的相关约定，股东葛苏徽女士、王金诚先生不再委托阳光新能源行使其持有的泰禾智能合计 5,732,55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3%）所代表的表决权。此外，股东葛苏徽女士、王金诚先生承诺：在表决权委托协议解除后的 6 个月内不减持其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

●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葛苏徽女士、王金诚先生与阳光新能源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导致的表决权比例发生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前，阳光新能源直接持有公司 47,158,826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78%，通过接受葛苏徽女士、王金诚先生表决权委托，可支配两人合计持有的 5,732,55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3%）所对应的表决权，合计可支配的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52,891,37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91%。本次权益变动后，阳光新能源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变，可支配的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变更为 47,158,82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78%。葛苏徽女士恢复行使所持 4,656,900 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4%；王金诚先生恢复行使所持 1,075,650 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59%。

● 截至目前，许大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1,839,318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40%，拥有的表决权比例为 0.00%。本次表决权委托协议解除及增持完成后，阳光新能源直接持股比例及拥有的表决权比例均不低于 27.78%，两者之间的直接持股比例差额达到 10%以上。

●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基本情况概述

2024 年 10 月 18 日，公司股东许大红先生、葛苏徽女士、唐麟先生、王金诚先生与阳光新能源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许大红先生、葛苏徽女士、唐麟先生、王金诚先生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14,150,808 股股份、1,552,300 股股份、2,711,562 股股份、358,550 股股份（合计 18,773,22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24%）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予阳光新能源；在第一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且许大红先生相应股份解除限售（即 2025 年 1 月）后的自然年度内（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许大红先生应将其所持公司 10,613,106 股股份（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79%）转让予阳光新能源。同时，为实现阳光新能源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超出许大红先生直接及间接的持股比例的目的，除第二次股份转让外，阳光新能源承诺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5%的股份；为实现阳光新能源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与许大红先生直接及间接的持股比例的差额达到 10.00%以上的目的，在第二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且许大红先生相应股份解除限售（即 2026 年 1 月）后的自然年度内（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许大红先生将其所持公司 7,959,829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4%）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转让予阳光新能源。

同日，许大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杨亚琳女士与阳光新能源签署了《表决权放弃协议》，葛苏徽女士、王金诚先生与阳光新能源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许大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杨亚琳女士拟放弃其转让后所持有的公司剩余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18%）的表决权，且葛苏徽女士、王金诚先生均将其转让后所持有的公司剩余股份的表决权（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3%）委托给阳光新能源行使。

第一次股份转让和第二次股份转让已分别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2025 年 10 月 27 日完成过户。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9 日、2024 年 11 月 27 日、2025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禾智能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泰禾智能关于股东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控制权变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6）、《泰禾智能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二、《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 年 7 月 24 日，公司股东许大红先生、葛苏徽女士、唐麟先生、王金诚先生与阳光新能源就第三次股份转让相关事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为实现阳光新能源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直接及间接持有泰禾智能的股份比例与许大红先生直接及间接的持股比例的差额达到 10%以上的目的，阳光新能源将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不低于当前泰禾智能股份总数 2%的股份。此外，阳光新能源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实施完毕后的 18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日，公司股东葛苏徽女士、王金诚先生与阳光新能源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葛苏徽女士、王金诚先生不再委托阳光新能源行使其持有的泰禾智能合计 5,732,55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3%）所代表的表决权。此外，股东葛苏徽女士、王金诚先生承诺：在表决权委托协议解除后的 6 个月内不减持其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甲方：阳光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许大红

乙方二：葛苏徽

乙方三：唐麟

乙方四：王金诚

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以下合称为“乙方”，甲方和乙方在本协议中单独称“一方”，合称为“各方”。

基于整体安排，现各方一致同意对原协议的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各方同意签订补充协议以昭信守：

1、各方同意，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原协议第 1.3 条中关于表决权委托的内容不再执行，即乙方二、乙方四终止将其所持标的公司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给甲方行使，且各方之间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

2、各方同意，原协议第 1.6 条内容修改为：

“1.6 二级市场增持

为实现甲方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直接及间接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比例与乙方一直接及间接的持股比例的差额达到 10%以上的目的，甲方将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不低于当前标的公司股份总数 2%的股份。”

3、各方同意，原协议第 7.2.20 条第二款中关于表决权委托的内容不再执行，即若乙方二、乙方四未来拟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方式向其他主体转让或处置所持剩余标的公司的股份，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若甲方放弃优先购买权，受让方无需将其受让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甲方行使。

4、本补充协议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已约定的，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补充协议未约定的，适用原协议的约定；补充协议内容与原协议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5、本补充协议自甲方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乙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

甲方（受托方）：阳光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委托方）：

乙方一：葛苏徽

乙方二：王金诚

本解除协议中，乙方一、乙方二合称“乙方”，甲方和乙方单称“一方”，合称“各方”。

各方本着自愿、公平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解除表决权委托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1、各方一致同意，自本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起，《表决权委托协议》无条件解除，各方在《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关系终止，《表决权委托协议》不再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乙方自本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起恢复行使完整的股东权利，甲方的相应权利同时丧失。

3、各方确认，《表决权委托协议》履行期间各方不存在违约情况，各方就《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签署、履行及终止不存在任何现实和潜在的争议及纠纷。

4、本解除协议生效后，各方均应积极配合标的公司按规定履行与本解除协议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5、本解除协议签署后，各方应积极履行本解除协议项下的相关义务，任何违反本解除协议约定的行为均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就守约方由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本解除协议自甲方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并且加盖公章、乙方签字后成立并生效。本解除协议生效后，非经各方书面协商一致，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解除协议。对本解除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股东葛苏徽女士、王金诚先生与阳光新能源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导致的表决权比例发生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前，阳光新能源直接持有公司 47,158,826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78%，通过接受葛苏徽女士、王金诚先生表决权委托，可支配两人合计持有的 5,732,55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3%）所对应的表决权，合计可支配的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52,891,37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91%。

本次权益变动后，阳光新能源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变，可支配的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变更为 47,158,82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78%。葛苏徽女士恢复行使所持 4,656,900 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4%；王金诚先生恢复行使所持 1,075,650 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59%。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各方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阳光新能源	47,158,826	25.78	28.91	47,158,826	25.78	25.78
葛苏徽	4,656,900	2.54	0.00	4,656,900	2.54	2.54
王金诚	1,075,650	0.59	0.00	1,075,650	0.59	0.59

注：自 2026 年 7 月 15 日上一轮权益变动事项披露后，阳光新能源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通过集中竞价增持泰禾智能 1,234,7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67%，持股比例由 25.10%增加至 25.78%。

本次《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签署后，阳光新能源与许大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表决权委托协议解除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阳光新能源	47,158,826	25.78	25.78
许大红	31,839,318	17.40	0.00
许大红一致行动人杨亚琳	64,000	0.03	0.00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相关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有助于优化公司股权结构，进一步巩固公司控制权，为公司长期稳健经营筑牢根基。本次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的生产和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股东葛苏徽女士、王金诚先生与阳光新能源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所致，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3、本次《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签订并生效后，股东葛苏徽女士、王金诚先生与阳光新能源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4、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6-052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135 号文核准，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禾智能”）以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1,329,758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1.1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058.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608.62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4,449.38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3 月到账。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3]230Z0056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2025 年 12 月 8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智能煤炭干选机产业化项目（一期）”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 21,909.37 万元（含对应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及理财收入并扣除手续费后的金额，具体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后实际金额为准）变更投向，用于“120MW/240MWh 用户侧储能项目”，实施主体由合肥泰禾卓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海智能”）变更为卓海智能和安徽阳光优储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优储”），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及签署其他相关文件并办理有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禾智能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9 日、2026 年 1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卓海智能及阳光优储全资子公司作为“120MW/240MWh 用户侧储能项目”实施主体，并同意卓海智能、阳光优储通过向其各自全资子公司增资或股权投资的方式实施该项目。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新设全资子公司、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禾智能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近日，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大硅谷支行、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五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
六安优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大硅谷支行	551911347110008	0.00	120MW/240MWh用户侧储能项目

三、《五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安徽阳光优储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甲方三：六安优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三”，与“甲方一”、“甲方二”合称“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大硅谷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乙方、丙方五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三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 120MW/240MWh 用户侧储能项目 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三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 年 / 月 / 日，期限 / 个月。甲方三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三存单不得质押。

2、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黄蕾 、周漾 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三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三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三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甲方三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三 1 次或者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三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三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乙方、丙方五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12、本协议一式 8 份，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乙方、丙方五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 安徽 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备用。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6-051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为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禾智能”）控股股东阳光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新能源”）。截至目前，阳光新能源持有公司 47,158,826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78%。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使阳光新能源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直接及间接持有泰禾智能的股份比例与许大红先生直接及间接的持股比例的差额达到 10%以上，阳光新能源计划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内，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合规合法途径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含）且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含）。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股票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无法预判的重大变化等因素导致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阳光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其他:_____
当前持股数量	47,158,826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25.78%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按募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阳光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使阳光新能源在2026年12月31日前直接及间接持有泰禾智能的股份比例与许大红先生直接及间接的持股比例的差额达到10%以上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合规合法途径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含）且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含）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股票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内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或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阳光新能源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四、其他说明

（一）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 》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7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山高环能 公告编号:2026-037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高环能”）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公司子公司山东恒华佳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华佳业”）为满足日常经营周转的资金需要，决定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恒信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方式为售后回租，租赁物为恒华佳业名下设备，融资租赁金额 3500 万元，期限 3 年，公司为该笔业务提供保证担保。

二、本次担保额度情况

2026 年 4 月 28 日、2026 年 5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含新设立或收购的全资和控股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此次审议新发生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305,5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2026 年 5 月 22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次担保事项在担保额度预计审议授权范围之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64705772U

注册资本：823,53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毛宇星

营业期限：2004 年 7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599 号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海通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5.36%；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9.64%。

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交易对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恒华佳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100581944295W

注册资本：10,7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吴奇峰

营业期限：2011 年 9 月 7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山东省日照市经济开发区海口路 2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非食用植物油加工；非食用植物油销售；工业用动物油脂化学品制造；工业用动物油脂化学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环保咨询服务；肥料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794.92	9,344.44
负债总额	6,755.02	9,045.92
净资产	39.91	298.52
项目	2026年1月-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月-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0.56	3,500.64
营业利润	-258.61	-2,062.94
净利润	-258.61	-2,073.91

经查询，恒华佳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租赁物：恒华佳业名下设备资产。

2.标的资产权属：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六、融资租赁事项及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一）融资回租合同

出租人：海通恒信租赁

承租人：恒华佳业

租赁物：恒华佳业名下设备资产

租赁期限：36 个月

租赁物购买价款金额：3,500 万元

合同生效、起租及到期的选择权：合同自双方盖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之日成立，并自出租人按本合同约定对外实际支付租赁物件转让价款之日生效（无论出租人系全额支付或部分支付，具体生效日期以出租人付款凭证载明日期为准，承租人对此均无异议）。双方同意，各方均可使用电子签名、签章的方式签署本合同。电子签名、签章与手写签字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项下的实际起租日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至租赁期的最后一天，若承租人不存在违约行为或违约行为得以完全救济，则其可行使留购、续租或退还租赁物件的权利，但承租人须提前书面通知出租人其期末选择：如果承租人选择留购租赁物件，应当在租赁期届满前向出租人支付留购价款，出租人收到留购价款后，租赁物件所有权按届时状况进行转让，出租人没有义务对租赁物件进行任何维护，如清理、翻新、修复等；如果承租人选择退还租赁物件，应当遵从出租人的要求自负费用在不晚于租赁期的最后一天将租赁物件退还至出租人指定地点。

（二）保证合同

保证人：山高环能

债务人：恒华佳业

债权人：海通恒信租赁

担保范围：本合同的保证范围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负有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包括提前终止情况下加速到期的前述款项）、留购款等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全部应付款项（上述债务，对于债务人而言即为待清偿的“主债务”，对债权人而言即为待实现的“主债权”），及由于债务未履行产生的一切迟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拍卖费及其它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规定因贷款利率变化及法律法规、政策变动而必须增加的款项。

保证人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保证，当债务人不履行主合同项下义务时，保证人无条件地向债权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担保期限：本担保是连续性的、不中断之担保，保证期间直至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所负的所有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叁年，且保证人在此确认，若主债务履行期限延长的，保证期间顺延，债权人无须就此再次征得保证人同意。前述“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上述协议尚未正式签署，主要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七、融资租赁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满足恒华佳业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使其获得经营需要的长期资金支持，不会影响恒华佳业对租赁标的物的正常使用，不涉及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93,297.3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202.86%；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1,78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21.98%；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9,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26.97%。上述担保余额合计 364,077.3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251.8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形。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7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 A 公告编号:2026-038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6）。本次股东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再次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7 月 28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7 月 2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7 月 28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7 月 22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凡于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7 月 22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区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1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3、相关说明

上述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上述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通过现场、邮寄、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6 年 7 月